

固政文〔2015〕8号

固始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标准的
批 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标准的请示》（固住建字〔2015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标准，并由你局严格按标准组织实施。

一、城区三个街道办事处所管辖区域内保障房住宅小区的租金，一层为 2.30 元/ m²；二层为 2.30 元/ m²；三层为 2.30 元/ m²；四层为 1.80 元/ m²；五层为 1.80 元/ m²；六层为 1.60 元/ m²。

二、各乡镇所管辖区域内保障房住宅小区的租金，一层为 1.10 元/ m²；二层为 1.30 元/ m²；三层为 1.30 元/ m²；四层为 0.90 元/ m²；五层为 0.80 元/ m²；六层为 0.80 元/ m²。

三、租金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两年调整一次，原则上控制在市场价租金的 70%左右。

四、租赁期发生的水费、电费、公用电费、燃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服务费等使用费，由租户自己负担。

固始县人民政府

2015 年 1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物价局，县财政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26 日印发
